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0〕4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银行类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9 年，全市各金融机构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的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，积极应对金融危机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根据《安康市银行类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奖励暂行办法》，经市考核办、市金融办考核，市政府作出如下表彰决定：

一、对多年来给予安康大力支持的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予“支持安康经济发展特别贡献银行”，奖励人民币 5 万元；对考核获得一等奖的安康信合办事处授予“支持安康经济发展最佳

金融单位”，奖励人民币 5 万元；对获得二等奖的中国银行安康分行、建设银行安康分行、工商银行安康分行授予“支持安康经济发展优秀银行”，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。

二、对在 2009 年获得一、二等奖的信合安康办事处主任，中国银行安康分行、建设银行安康分行、工商银行安康分行各行长，对在应对金融危机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行长、安康银监分局局长分别授予“安康市金融发展突出贡献先进个人”，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三、对在 2009 年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、安康银监分局、安康信合办事处、中国银行安康分行、建设银行安康分行、工商银行安康分行、农业银行安康分行、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分行、邮储银行安康分行给予通报表扬。市政府同意，以上受通报表扬的各单位奖励职工一个月基本工资，资金自筹，税前列支。

市政府希望，各受表彰奖励的金融单位和个人要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更好的发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。考核靠后的银行机构要认真寻找差距，制定改进方案，努力争取上级机构对安康经济发展的支持，为安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

主题词：金融 表彰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